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6〕78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
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
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
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皖综治委明电〔2016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根据评选要求，凡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，全省各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中的公民在我省辖区内或在外省（境外）见义勇为、实绩突出的，均属本届评选表彰的范围。见义勇为事迹，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部门认定，同时征求本单位所在地计生、纪检等部门的意见。

请各单位于9月21日前将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和5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（一式三份）、审批表（一式三份）寄送至省教育

厅思政处，事迹材料和事迹摘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黄锐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20；电子邮箱：
hfuuhuangrui@163.com；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安徽省
教育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徽省发电



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
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

发电单位

签批盖章 徐立全

等级 平急·明电 皖综治委明电〔2016〕5号 皖机 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 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委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、促进会），
广德、宿松县委政法委、县综治委，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，展示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，深化平安安徽建设，促进全省社会和谐稳定，省委政法委、省综治委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联合开展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

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，公民在我省辖区内或我省公民在外省（境外）见义勇为、事迹突出的，均属本届评选表彰的范围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不负有法定职责、特定义务的人员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，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、抢险、救灾等行为的：

- （一）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、逃犯的；
- （三）抢救和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；
- （四）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届评选拟表彰见义勇为人员25名左右，设以下3个奖项：

- 一等奖：各奖励人民币30000元；
- 二等奖：各奖励人民币20000元；
- 三等奖：各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。

四、评选表彰程序

（一）2016年9月20日前，由社会各界、见义勇为人员或所在单位，向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推荐或自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

综治办根据事迹和条件进行初选，并征求计生、纪检等部门的意见，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后上报所在市综治办。

(二) 2016年9月30日前，各市综治委及其办公室对各县(市、区)综治办推荐人员的事迹进行审核筛选，确定推荐省级表彰人选并及时上报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；省直各单位申报的，其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部门认定，同时征求计生、纪检等部门的意见，并以单位名义推荐至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

(三) 2016年10月，省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，对各地和省直单位推荐的人选及其事迹进行综合评定后，将确定人选的事迹在《安徽日报》、安徽长安网、安徽平安网等媒体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省评选委员会提出表彰奖励的人选及具体等次意见，报省委政法委、省综治委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研究决定。

(五) 2016年底，省委政法委、省综治委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召开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评选表彰大会，对获奖人员进行隆重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筛选推荐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

好中选优，对推荐人选事迹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把最真实、最感染人、最鼓舞人的英雄事迹推选出来。

(二) 面向基层，发动群众参与。评选表彰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，立足社区、企业、村镇、学校、连队、机关等基层单位，确保评选出的英雄模范事迹过硬，代表性强，可歌可泣、可信可学，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、得到提高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发挥示范作用。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。把组织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过程、传承中华美德的过程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过程。要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，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感人事迹，努力扩大活动影响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崇尚英雄、学习英雄、关爱英雄”的浓厚氛围。

(四) 完善机制，引导价值取向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权益保障工作，充分体现党委、政府和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关爱和帮助，充分体现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、备受社会尊崇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市、省直管县，省直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和5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（一式三份）、审批表（一式三份）寄送至省综治办综合处，并请同时将事迹材料和事迹摘

要发送到电子邮箱。寄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9室，

邮编：230091，电子邮箱：ahjyywjh@sina.com

联系人：董莉 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—62609757 手机：
13956911539。

- 附件：1、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；
- 2、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审批表。

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
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

2016年8月15日

抄送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，省综治委主任、副主任。
本会名誉理事长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。

附件 1

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 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- 主 任：郑 宏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省综治委副主任、
省综治办主任
- 第一副主任：张冬云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
- 副 主 任：王文金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
卢小松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副总经理
- 委 员：李 涛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
谢诚勇 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
刘兴华 省委政法委宣传处处长
常 辉 省综治办综合处处长
鲁先圣 省综治办督导处副处长
潘华顺 省综治办协调处副处长
刘保强 省综治办综合处副处长
高 平 《治安瞭望》杂志社总编
江 烽 省高级人民法院宣教处处长
吴贻伙 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处长
黄新风 省公安厅宣传处副处长

杨 梅 省司法厅政治部组宣处处长

洪 斌 省民政厅办公室副主任

毛敏捷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综合部总经理

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综治办综合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常 辉（兼）

副 主 任：张佐培

成 员：吴军海 董 莉

附件 2

全省见义勇为第十三届“安徽移动弘扬正气奖”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2 寸)
民族		党派		联系电话		
职业 (职务 或身份)			所在单位 (所在 地或居住地)			
主要 先进 事迹						

受到市、县 (市、区) 见义勇为 表彰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(单位、所在 地或居住地) 计划生育 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县(市、区)、 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县(市、区) 综合治理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市综治办、省 直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省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(1)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，可另附纸。(2) 此表可以复制。